

复旦大学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消防工作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积极扑救发生在校区内的火灾事故，尽最大可能减少和降低火灾事故的危害和损失，特制定本应急处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处理火灾事故须遵循以下指导思想与原则：

- （一）快速出动，尽量将火灾扑灭在起始阶段；
- （二）一切以避免、减少人员伤亡为最大出发点；
- （三）服从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灭火、抢救工作。

第二条 处理火灾事故按本条规定组织应急工作小组：

- （一）指挥组。指挥组由学校分管领导、校保卫处负责人、校安全办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单位主要领导组成，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救灾力量。
- （二）扑救组。扑救组由保卫处值班人员、最先调集的巡逻人员及火灾发生单位的值班人员组成，负责切断电源，启用消防器材，扑救初始火情，疏散人员及报告火灾情况。
- （三）警戒组。警戒组由保卫处及火灾发生单位人员组成，负责封闭火灾现场，撤离无关人员，维护现场秩序，防止破坏。
- （四）救护组。救护组由校医院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救护火灾事故中的受伤人员。
- （五）保障组。保障组由总务处及火灾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调度火灾抢救所需交通车辆和保证救灾物资及后勤保障。

第三条 发生火灾事故后，相关人员和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本条规定采取应急措施：

- （一）学校师生员工发现火灾后，应立即通过火灾报警电话报警，并拨打学校总值班电话“653042221”或保卫处报警电话“65642001”。枫林校区可拨打“64037233”，张江校区可拨打“51355501”。火灾发生单位的值班人员发现火灾的，报警的同时要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油管等可燃物的源头，并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和保卫处报告；火灾抢救过程中，要服从现场最高负责人的指挥，并积极配合相关的汇报和调查工作。
- （二）学校保卫处接到火灾报警后，在向有关领导汇报的同时应立即赶赴现场，迅速组织扑救初始火灾、维持现场秩序、抢救伤员、保护现场等工作。当消防部门到场后，应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开展工作。
- （三）火灾事故发生后，校医院值班医生应立即携带救护器材火速赶赴现场，在救护车尚未到来之前，负责开展对伤员的抢救工作。
- （四）火灾事故现场的后勤保障组成员，要积极配合现场指挥组开展工作，保障灭火工作所需的车辆、物资、设备等，安排专人看管好从火场抢救出来的国家财产，并在火灾结束后登记看管好这些设备、财产。
- （五）火灾事故抢救结束后，火灾发生单位与保卫处立即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与分析，并写出调查报告；其他单位结合总结吸取事故教训，修改本单位的防火措施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出现。

第四条 本处理办法于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复旦大学火灾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。